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102566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麗格休閒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（以下稱麗格飯店）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享有優惠，期限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麗格休閒飯店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（以下稱麗格飯店）

1、地址：花蓮市商校街258號

2、聯絡電話：03－8349922

（二）優惠內容：

1、房型：

（1）標準雙人房：平日1,500、假日2,200

（2）精緻雙人房：平日1,800、假日2,500

（3）精緻三人房：平日2,300、假日3,000

（4）精緻四人房：平日2,800、假日3,500

（5）平日為週日與週五，假日為週六，優惠價格不適用

111/12/28



農曆春節期間與連續假日。

2、適用對象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現職與退休人員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（http://wwl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